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2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将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及其分公司增加为募投项目"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上海作为实施地点。

●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增资事项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和用途。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恒力造船及其分公司增加为募投项目"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上海作为实施地点,并由恒力重工使用募集资金向恒力造船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080,99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76.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952,612.06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2,047,364.5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38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80),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800,787.90	350,000.00
2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73,557.84	43,204.74
合计		874,345.74	393,204.7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414.05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88.96%。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恒力造船及其分公司(恒力造船拟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的具体名称以政府主管登记部门的实际登记为准)增加为募投项目"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上海作为实施地点。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化情况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	增加主体前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	73,557.84	43,204.74
	增加主体后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大连、上海	73,557.84	43,204.74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后,公司拟通过增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增资形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向全资孙公司恒力造船增资432,068,427.45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400,000,000.00元。本次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安锦香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4MABTME0NXR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金属船舶制造;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船舶设计;船舶检验服务;船舶引航服务;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船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航标器材及相关装置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舶拖带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4,184,132.11	1,760,530.64
净资产	1,163,902.72	679,129.81
营业收入	1,138,838.85	501,650.66
净利润	134,772.91	29,544.86

注: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恒力造船作为恒力重工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上市公司核心经营主体,承担着船舶制造板块的核心业务,其研发人员配备充足,是公司产品及项目研发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加恒力造船及其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能充分发挥其研发团队优势,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此外,上海作为国际一流的航运中心,不仅具备国际领先的航运资源与国际市场辐射能力,而且在船舶设计、船舶制造、海工装备等领域的设计人才储备也稳居国际领先阵营,上海汇聚众多国际知名船舶设计院与国家级科研院所,高端船舶研发设计人才集聚效应尤为突出。此次将上海增加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正是希望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独特区位优势,进一步壮大研发设计团队、打造国际一流研发平台,持续吸引全球顶尖人才加盟,提升公司在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船舶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实力。

六、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恒力造船及其分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续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增资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恒力造船及其分公司增加为募投项目"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上海作为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恒力造船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所涉及的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2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8	*ST松发	2025/11/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5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5.39%股份的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在2025年11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提议将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增加为募投项目"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上海作为实施地点。同时,由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收到上述提案后,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20)、《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21)。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兴港路315号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

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舾装码头工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至第3项议案,已于2025年11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4项议案,已于2025年11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关于下属公司投资建设舾装码头工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5临-12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便利性因素,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增加为募投项目"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化船舶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上海作为实施地点,并由全资子公司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增资事项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21)。

二、《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122)。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3,414,41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3,414,4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核准,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3,600,000股,并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00,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34,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541,36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58,63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9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83,414,4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2.064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持股5%以上的直接股东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T&U Investment Co., Limited、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3)自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5)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公司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6)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经具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蒋立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间接股东Poly Glorious Investment Co., Ltd.、MayAir Group Limited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间接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承诺。

(3)自本人/本公司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本公司拟间接减持承诺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本公司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发行人存在多层境外架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通过境外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减持行为做出特别规定,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5)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6)在本人/本公司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若本人/本公司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7)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依据经具有效司法判决判定本人/本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埃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长江保荐对美埃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3,414,411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65,487,559	48.7259	65,487,559	0
2	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	11,553,083	8.5960	11,553,083	0
3	T&U Investment Co., Limited	6,373,769	4.7424	6,373,769	0
合计		83,414,411	62.0643	83,414,41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3,414,411	36
合计		83,414,411	-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9,180,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1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生长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独立董事王益民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戚侠先生、王学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103,752	94.9782	26,994,704	5.0066	81,611	0.015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080,252	94.9738	26,936,504	4.9958	163,311	0.03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166,400	94.9898	26,933,204	4.9952	80,463	0.015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174,200	94.9913	26,935,304	4.9956	70,563	0.013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068,000	94.9716	26,945,004	4.9974	167,063	0.031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081,900	94.9741	26,933,204	4.9952	164,963	0.030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091,100	94.9758	26,935,404	4.9956	153,563	0.0286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484,671	98.7335	1,135,400	1.1156	153,563	0.1509

9、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7,880,356	99.7589	1,144,148	0.2122	155,563	0.028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74,697,319	73.3955	26,994,704	26.5242	81,611	0.0803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673,819	73.3724	26,936,504	26.4670	163,311	0.1606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4,759,967	73.4571	26,933,204	26.4638	80,463	0.0791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4,767,767	73.4647	26,935,304	26.4658	70,563	0.0695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4,661,567	73.3604	26,945,004	26.4754	167,063	0.1642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4,675,467	73.3740	26,933,204	26.4638	164,963	0.1622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4,684,667	73.3831	26,935,404	26.4659	153,563	0.1510
8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484,671	98.7335	1,135,400	1.1156	153,563	0.1509
9	关于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	100,473,923	98.7229	1,144,148	1.1242	155,563	0.15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9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议案3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数通过。

第8项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爱中、李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7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817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本次产品赎回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8月7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